

第三章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

【案例十三】

瓜田李下應避嫌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
大步走
《廉政篇》

瓜田李下 應避嫌





第三章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



《案例十三》

瓜田李下應避嫌

大偉是某縣議會議員，其弟阿志為某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5月欲參與該地方政府某項採購標案投標，惟該公司法務人員阿雄整理投標案件相關資料時發現，參與該標案之投標可能會遭致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情事，於是立即告知公司負責人阿志。



阿志不能理解地表示：「為何我們公司不可以參與縣政府之採購標案？難道是因為我哥哥大偉為縣議員？實在不合理啊！」

「那我再詳細查查相關規定吧！」阿雄透過諮詢管道，並蒐集行政法院相關判例後，仍認為公司若投標，將違反《利衝法》，只好告知阿志，為避免觸法遭到裁罰，應以不參加投標為宜，惟阿志仍心有不甘，認為以避免「瓜田李下」為由，要其不可與該縣政府為任何採購交易行為，實已影響其工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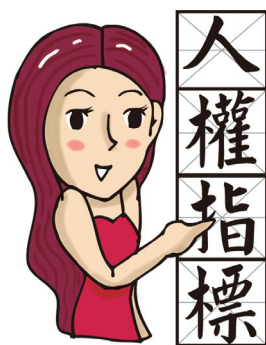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
大步走
《廉政篇》



-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規定，是否構成工作權之侵害？又此等規定是否有違法律之前人人受平等保障之規範？



- ◆ 《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 《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 《經社文公約》在第6條第1項中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 由《經社文公約》保障的工作權，確立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其中包括有權不被不合理的剝奪工作。這一定義強調了一個事實，尊重個人及其尊嚴是透過個人有選擇工作的自由而體現的，同時強調了工作對於個人發展以及對於社會和經濟融合的重要性。（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 ◆ 如同所有人權一樣，工作權規定了締約國三種類型或三種層次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工作權的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享有這種權利。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人妨礙享有工作權。實現義務包含提供、促進和提倡這種權利的義務。它意味著，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全面實現（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2段）。
- ◆ 《公政公約》第26條不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
大步走
《廉政篇》

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公政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 《公政公約》第26條關心的是締約國在立法及其適用方面承擔的義務。因此，當某一締約國通過立法時，必須符合第26條的要求，其內容不應是歧視性的（公政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



一、本案例中，縣議會議員大偉為《利衝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其弟阿志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則該建設公司即屬《利衝法》第3條第4款所定關係人，依《利衝法》第9條規定，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大偉任職地方政府縣議會議員期間，自不得與受大偉監督之該縣政府為任何採購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利衝法》第15條規定，得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二、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任何交易行為，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工作權，可能違反《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且《政府採購法》第15條已有相關迴避交易之規定，又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括：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均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應可避免「瓜田李下」之嫌，亦無可能產





生不當利益輸送之虞。是以，《利衝法》主管機關刻正針對此種情形，研提修正草案，保障人民應有之工作權。然《利衝法》未修正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仍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任何採購交易行為，否則難逃高額罰鍰。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
大步走
《廉政篇》

你可以這樣做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將《利衝法》納入「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資料中，於97年2月4日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通函各機關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
- 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參與機關投標程序時，可向該機關採購或政風單位詢問投標廠商利益衝突具結機制，避免違反《利衝法》而遭高額裁罰。

